



中国金融论坛丛书

市场化进程中农村金融

# 改革与发展 (第七届)

刘锡良 罗继东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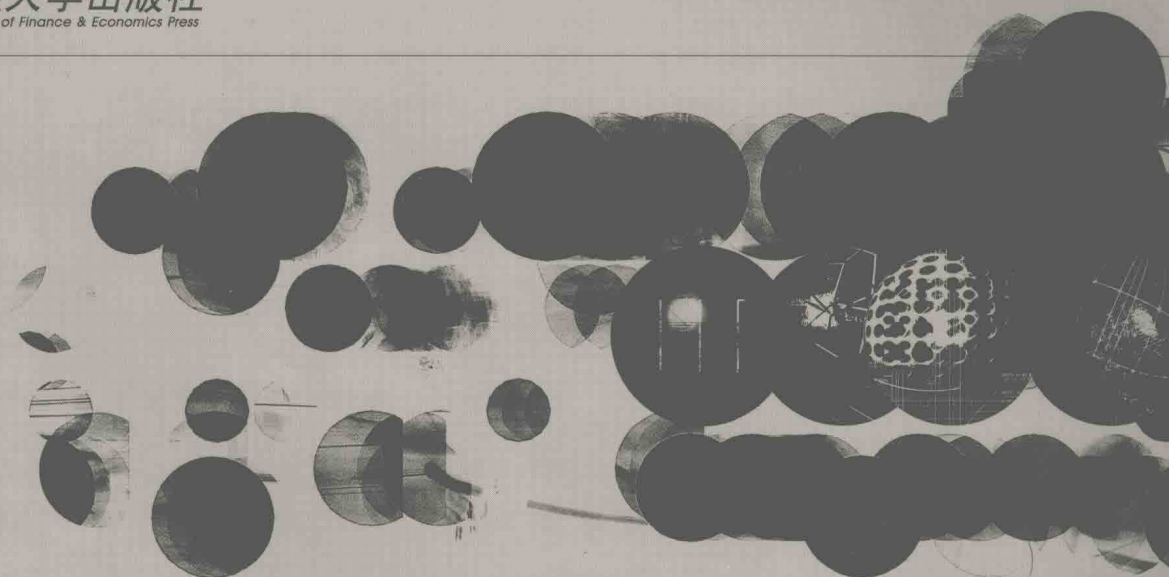
**SHICHANGHUA JINCHENGZHONG  
NONGCUN JINRONG**

**GAIGE** Zhongguo Jinrong Luntan Congshu  
Xinan Caijing Daxue  
Chubanshe

**YU FAZHAN**  
(DI 7 JIE)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金融论坛丛书



市场化进程中农村金融  
**改革与发展**  
(第七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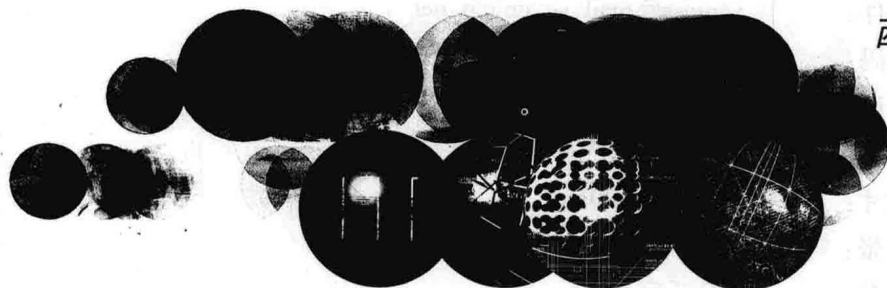
刘锡良 罗继东 主编

SHICHANGHUA JINCHENGZHONG  
NONGCUN JINRONG

GAIGE  
YU FAZHAN  
(DI 7 JIE)

Xinan Caijing Daxue  
Chubanshe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化进程中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刘锡良,罗继东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 10

ISBN 978 - 7 - 81088 - 950 - 6

I. 市… II. ①刘…②罗… III. 农村金融—经济体制改革—中国—文集 IV. F832. 3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6630 号

市场化进程中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

刘锡良 罗继东 主编

责任编辑:黄 霞 向小英

封面设计:穆志坚

责任印制:封俊川

|       |                                                                            |
|-------|----------------------------------------------------------------------------|
| 出版发行: |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xcpress.net">http://www.xcpress.net</a>                |
| 电子邮件: | <a href="mailto:xcpress@mail.sc.cninfo.net">xcpress@mail.sc.cninfo.net</a> |
| 邮政编码: | 610074                                                                     |
| 电 话:  | 028 - 87353785 87352368                                                    |
| 印 刷:  |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 成品尺寸: | 203mm × 280mm                                                              |
| 印 张:  | 15.25                                                                      |
| 字 数:  | 430 千字                                                                     |
| 版 次:  |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1—1500 册                                                                   |
| 书 号:  | ISBN 978 - 7 - 81088 - 950 - 6                                             |
| 定 价:  | 29.80 元                                                                    |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 前 言

2007年8月4日,第七届“中国金融论坛”在广州隆重举行。本届论坛由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和广东省信用社联合社联合主办,《金融时报》社、《中国金融》杂志社、《金融研究》杂志社、《南方日报》社、《银行家》杂志社等五家媒体协办。广东省政府宋海副省长,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张红宇司长,中国人民银行调统司常斌副司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局龚明华副局长,中国人民大学原校长黄达教授,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丁任重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刘锡良教授,中国社科院王松奇研究员,辽宁大学白钦先教授,广东省信用联社罗继东理事长等政府监管部门、金融机构、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的三百余名国内代表出席了论坛。1996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剑桥大学詹姆斯·莫里斯(James Mirrlees)教授和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徐滇庆教授等国外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参加此次会议的还有全国31家省信用联社及广东省99家联社的代表。

本次论坛以“市场化进程中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为主题,采用主会场与分会场结合的方式,两个分会场分别围绕“中国农村金融——体制与机制”、“中国农村金融——服务与创新”展开讨论,旨在为加快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加强对农村的金融服务,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若干理论探索和支持。会议着重讨论了以下议题:

## 一、市场化进程中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本质及其对农村经济金融的本质诉求

今天的“三农”,从内涵、目标、政策和标准上,同以往任何时期相比,都是历史性的转折,由此,也必然出现一个崭新的发展期。但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可能的发展路径与未来发展方向是什么?其对农村金融带来的挑战是什么?为什么不能将城市金融移植到农村,而必须重新建立农村金融体系?农村金融在新农村建设中应该发挥什么作用?可能发挥什么作用?这些都是值得思考的新问题。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必须跳出以往的思维定势,深入探索农村金融体系的历史任务和市场定位,重新确立发展的方向和目标。刘锡良教授在主题发言中指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本质在于三个方面。一是农民如何摆脱小农经济的范畴,实现资本的集约化经营?二是乡村如何实现工业化,发展县域经济,逐步扩大农民收入的非农业化?三是如何提高农民的组织性,摆脱小农业的松散生产状态?研究农村金融改革的问题,必须从大背景上考虑。现有的大背景是农村问题的社会意义大于经济意义,现在中国面临由工业化向后工业化过渡的新转折点。我们还须从农业部门及农村需求的角度研究农村问题。发展农村金融,必须创新理念、深化改革,这要求首先要解放思想,同时还必须尊重基层群众的创造,如果能够解放思想,能够尊重群众的创造,那么农村金融一定能逐步跟上。”

## 二、中国农村金融机制与体制的创新

现阶段我国农村金融改革政策设计基本遵循了从需求到供给的研究思路,即农村金融改革的重点是规范发展适合农村金融需求特点的金融组织,发挥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的作用,建立农村信贷投入稳定增长的机制。在评价过去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力图发现我国农村金融体系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差距,在理论与实践两个层次上为解除农村金融压抑提供一个较好的突破点和适合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农村金融发展之路。代表们讨论了:现代农业需要什么样的金融功能?这些金融功能应由什么样的金融机构来承担?财政、商业性金融与政策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及民间金融的边

界如何划分？之间的竞争与合作关系如何体现？具体来讲，农村金融机构的支农功能与其自身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如何进行协调？资本的效率如何体现？商业性金融是否适合农村经济发展？是否必须发展合作性金融？政府在农村金融体系中的作用是什么？直接融资市场在农村金融体系中发挥的作用？如何全方位地吸引社会资金的进入，放松金融管制，培育竞争性的金融市场，构建一个多层次的动态农村金融体系？在未来的新农村建设中，发展农村金融体系最关键的问题，是要放宽农村金融管制。解决农村融资问题，中国要建千家村镇银行，同时必须重新设立一套新的金融监管体制，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推动农村经济循环。

### 三、中国农村金融服务的创新

必须扩大农村金融的研究视野，打破区域限制，立足于农民收入增加与农业发展，从城乡统筹发展的角度来研究农村金融体系，构建一个包括信贷、股权、保险、期货、租赁、基金等在内的大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以下问题是代表们重点关注的问题：如何在注重农民需求的现实性、多样性、特殊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进行农村金融服务工具的创新？如何构建一个包括补贴、贴息、抵押、担保、期货、农业保险等在内的农村风险补偿与分担机制？如何降低农村金融机构资金配置成本，提高金融机构运行效率？如何为农业产业化及各种类型的专业合作组织服务？如何在现有土地制度基础上进行创新，解决农民的初始信用及抵押品等问题？农村金融要为农村发展注入活力，要建设投资多元、功能完善、服务高效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在加快农村金融改革方面，还需尽快将保险、理财、租赁、银行卡等一些比较成熟的产品推广到农村地区。最后是要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要给予良好的信用文化和信用意识，创造新型的农村担保机制和方式。

### 四、农村信用社的改革与前瞻

农村信用社作为农村金融的主力军，在既往农村金融体系的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其改革成败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农村金融改革的进程。大会重点讨论了以下问题：如何评价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阶段性成果？如何在巩固和发展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农村信用社商业化改革的目标与农村的距离是否越来越远？是否要进行合作化改造？在改革进程中，对于央行票据兑付、不良贷款处置与增资扩股等具体问题如何解决？

本届论坛得到了大家的大力支持，收到了很多优秀论文，这里选取一部分集结出版。遗憾的是，由于版面原因，有很多的优秀论文我们没有收录，大家可以进入中国金融研究中心的网站（<http://zgjr.swufe.edu.cn/>）下载电子版。最后，对支持本届论坛的学者、专家表示感谢。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2008年6月

# 目 录

## 总 论

- “退而更化”：中国合作金融的改良之路 ..... 白钦先 秦援晋 (3)
- 中国新农村建设中的金融体系问题研究：基于金融功能观的视角 ..... 刘锡良 董青马 (13)
- 完善我国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若干理论思考 ..... 李树生 (30)

## 农村金融与“三农”问题

- 产业结构调整与增进城乡收入实证研究 ..... 倪克勤 马正兵 (37)
- 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金融约束效应研究 ..... 冉光和 温涛 李敬 (44)
- 甘肃农业与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金融约束及其解析 ..... 尚明瑞 (56)
- 关于“三农”问题与农村金融改革的几点思考 ..... 吴军 杨玉玲 (65)
- 我国农业信贷制度低效问题探析 ..... 许玉晓 王家传 (70)
- 农村金融、财政支农资金与农民收入：基于协整模型的实证分析 ..... 尹志超 (75)
- 农村金融服务的瓶颈与对策 ..... 张明久 (84)

## 农村金融体系改革与制度创新

- 中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创新路径探讨 ..... 何广文 李树生 (93)
- 中国农村的变革与农村金融体系的创新 ..... 秦池江 (101)
-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金融研究的思考 ..... 方昕 (110)
-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可持续发展问题探讨：基于四川省首批试点机构情况的分析 ..... 阮小莉 (116)
- 构建商业性、政策性与合作金融相结合的多层次农村金融体系 ..... 宋瑞敏 韩进 (121)
- 制度创新，疏通农村金融渠道 ..... 徐滇庆 (126)
- 完善农村信用社法人治理结构的策略研究 ..... 尹优平 (135)
- 中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的功能缺陷与制度创新 ..... 张红宇 (140)

## 农村信用社改革回顾与展望

|                                      |               |
|--------------------------------------|---------------|
| “一行两制”：对农村信用社省级联社改革走向的再思考 .....      | 罗继东 (147)     |
| 中国农村合作金融改革理念的误区及其启示 .....            | 曹廷贵 孙超英 (152) |
| 农村信用社的国际合作之路：外资参股 .....              | 戴成晓 (159)     |
| 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阶段性评价与未来发展方向：以辽宁省为例 .....    | 都本伟 (165)     |
| 农村合作金融的自组织问题研究：台湾经验及借鉴 .....         | 杜朝运 郑瑜 (169)  |
| “县域银行”：对农村信用社改革出路的思考 .....           | 刘轶 (175)      |
|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改革及支持新农村建设关键在于“四个理念创新” ..... | 秦伟新 (181)     |
| 中国农村信用社的社区银行改革研究 .....               | 王爱俭 (185)     |
| 我国农村信用社经营绩效的实证研究：以广东省农信社为例 .....     | 王小兴 (194)     |
| 农村信用社的核心竞争力及其培育研究 .....              | 张勇兵 (200)     |
| 东莞农信社在现代化新农村建设中的使命、战略和前景分析 .....     | 郑任和 (208)     |
| 借贷主体需求特征与农信社贷款定价策略 .....             | 周振嵩 (213)     |

## 农村金融改革的其他方面

|                                     |              |
|-------------------------------------|--------------|
| 中国农村社会保障金融体系构建的国际比较与借鉴：金融功能视角 ..... | 陈阳 (221)     |
| 农村金融资源配置体系研究：小额信贷的视角 .....          | 崔满红 康宁 (231) |
| 试论政府在农村金融中的合理定位 .....               | 张奕翔 (235)    |

# 总 论



## “退而更化”：中国合作金融的改良之路

白钦先 秦援晋

**摘要：**合作金融的现代化是20世纪100年中国知识分子探索的一个大题目，但迄今并未得到满意的解决。从社会哲学上看，这涉及到如何处理现代化与传统之间的紧张关系。百年来知识分子的否定传统、移植西方体制的思维方式到底对不对？本文即从回答这个基本社会哲学问题入手，检讨中国传统合作金融组织——合会的珍贵遗产，申明自愿原则是合作金融的灵魂以及这个灵魂对当今中国合作金融的改良所具有的价值。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了以组建中国农村合作银行为核心的政策建议，而中国农业银行出售非农业务、回归农村，与农村信用社进行资本重组与业务整合，是现实可行的一条最佳途径。

**关键词：**合作金融 合会 自愿原则 中国农村合作银行

**Abstract:** The thesis, which how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co-operative finance would be achieved in china, is very important to Chinese intellectual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But up to now, this problem not be solved satisfactorily. In the sense of social philosophy, it is in connection with general culture which try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below: how will the ten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zation be relaxed? How do we examine and evaluate the efforts of intellectual's hard work? They had tried to give up the Chinese tradition, and at the same time, to transplant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ystems from the western nations to China.

This paper will try to answer the above-mentioned questions. At first, we will look back the trace of the Co-operative Society which existed in China as a tradi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wo thousands years. We found that its soul, which can be defined as “on a voluntary basis”, is also vital to the modern co-operative finance. The intellectual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had made a mistake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zation. After the above-mentioned reflection, we will put forward our view to policy-maker: to establish the Rural Co-operative Bank of China.

**Keywords:** Co-operative finance, the Co-operative Society, voluntary principle, the Rural Co-operative Bank of China

### 一、解题

“退而更化”是一个比较陌生的成语，它是中国传统思想中一个有价值的方法论，要解决的是现代化与传统之间的紧张关系。回眸20世纪的100年，中国人之放弃“退而更化”的思维方法，是十分可惜的，也是对今天的改革和文化递进大有遗害的。本文以“合作金融”作为案例，考察一番“退而更化”的思维方法对当前中国之合作金融的改良有什么价值。

且说汉朝兴起之初，高祖刘邦是崇黄老而蔑儒学的。据说这个无赖子曾以儒生的礼帽作便溺之器，以示蔑视。但黄老的那一套“反智主义”、“无为而治”，事实上是担当不起国之政纲的重任的。就这样勉勉强强应付了70年，在武帝刘彻的手中，这种思想鄙陋已极，其应付实际事务之捉

襟见肘也已达于极端，政治局面实已无法维持。武帝刘彻便向董仲舒问策。董仲舒对答了下面一段话。为了理解“退而更化”之真正意义，且把这段话照录如下：

“汉得天下以来，常欲善治而至今不可治者，失之于当更化而不更化也。古人有言曰：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今临政而愿治者七十余岁矣，不如退而更化；更化则可善治，善治则灾害日去，福禄日来。”

所谓“退”，就是退回到儒家的传统去。当年汉朝初兴，思想体系上继承了秦始皇的遗产：峻刑法、崇黄老、信方士之术。70年后，才感到欲达“灾害日去，福禄日来”的升平境界，还得退回到儒家去，退回到孔子去。而孔子时代的儒家也不是平空而起的，乃是对周朝文化的继承。所谓“更化”，是继承传统的方法，不是率由旧章，一丝一毫不能更改，而是可以而且必须因时之需，变化传统。当年，董仲舒用“退”指出了“文治”的方向，用“更化”指出了“尽弃传统”与“泥于传统”两种倾向都是错的，而更新变化传统才是正途。变化传统以便使之适用于时代但又仍不失为传统，这是一种高级的思辨艺术，制策者如不具有明晰的历史观念，不具备清明的时代眼光，是用不好这种方法的。

可是20世纪的100年，中国文化思想界放弃了这个高级的思辨方法，在解答一个根本问题上表现尤甚。这个根本问题就是现代化与传统的关系。“五四”新文化运动中涌现的那一代思想巨子，当然是不折不扣的大勇主义者，但却不是不折不扣的大智主义者。他们对传统中陋劣的方面敢于挑战，这是勇；但他们中许多人从西方思想武库中随便捡起一件武器，不管是古希腊罗马的大刀长矛还是现代英美的火药弹来福枪，就向中国的传统文化乱打一通，必欲只手灭裂而后快，这却是不智的。事实上，中国自1871年开设“同文馆”开始有规模地输入西方学术以来，真正以非功利的姿态潜心于西方学术的中国学人几乎没有。自严复而至《新青年》同仁，都只得了些西方文化的皮毛。那时的争执是“本位文化”论的泥于传统与“全盘西化”论的尽弃传统的争执，保守主义者固然没有“退而更化”的高级思辨能力，而激进主义者也没有“进而更化”的高级思辨能力。第二代的新文化人物，他们的学术功力培养于二三十年代，30年代后期和40年代始露头角，他们中有些人确实意识到上代人的偏激，想要有所更正的。例如史学家钱穆在1944年就曾说：“百年来的国事不振，处处不如人，一般知识阶级无形中有一种自卑心理。他们自诩脱离了‘天子圣明，臣罪当诛’的境界，却陷入了‘外国人圣明，中国人该死’的田地。在‘外国人的话总是对的’这大前提下，承认了一切西方学说。”殊不知西方学说也是一个矛盾的综合体，内部互相指谬，莫衷一是，我们却一概认为全部是真理，照单全收，如同对待圣旨，而且用不着找任何别的理由辩护，就因为该言论出自洋人之口。从钱穆说上述那番话的时代至今，又经过了六十多年，我国学术界的情形仍复如是。这种可悲、可悯亦复可笑、可恨的情形之所以发生，原因在于中国学术界的人没有真正的自信力；而没有自信力，多多少少又源于蔑视或根本不懂自己的传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许嘉璐教授最近有一篇文章反思“五四”，说那时的思想巨子对待中国传统，是“泼洗澡水把盆中的孩子也一起泼出去了，”现在学者的任务之一就是要把泼出去的孩子捡回来（当然，那洗澡的脏水是不必收回的）。这就是说，要重视传统中优秀的价值，要因应时代的要求，光大这些优秀的传统价值。我们看，这种思想方法就是“退而更化”。

传统与现代化到底是什么关系？“五四”新文化那一代人的答案简捷而明确：打倒传统是现代化的前提。胡适曾经表彰蜀中老才子吴虞是“只手打孔家店”的老英雄。胡适自己对传统文化之用力，主要也在于“捉妖打鬼”，而很少“同情之了解”。但怎样认定传统中的“妖”与“鬼”呢？那一面照妖镜就是西方思想。可是中国学人从西方拣拾的那些思想的碎片是否有资格充当照妖镜呢？这个一向不被怀疑的问题，事实上大有问题。西方学术界有些人持一种“西方文化中心论”的谬见，我国学者不自觉地也染上了这种谬见，所以总以中西对立、西胜于中的思维来对待传统。但“西方文化中心论”也只是部分的西方学者所坚持的。就在我国反传统如火如荼的时代，西方

的哲学家罗素却说：试图把文化学术定于一尊，是民族自尊心的可笑的表现，以世界的眼光看，文化多元才是幸福。在 20 世纪之末，近百位诺贝尔奖获得者聚集巴黎，探讨人类文化的未来，会议达成的《巴黎宣言》中称：“人类要生存于 21 世纪，必须回首 2 500 年前，去孔子那里寻找智慧。”如果“五四”新文化那一代思想巨子能够起死回生，看到他们当年心心念念瞻望的西方原来也有这种“回归孔子”的思想在流传着，他们该作何感想呢？传统是什么？传统是一个民族经过多少次异民族的打击，经过多少次本民族的革命而仍然消灭不了的根性精神。我们对于这种根性精神可以评价它的优劣，却无法消灭它。还应指出，各民族的根性精神看来如此不同，但归根到底也不过是人性的表现而已。追究到人性的根本，人终究还是人，也正因如此，各民族传统之间才可以互相比较、融合、共存。比如国有企业，在中国往往是低效率和腐败的渊藪，数年来一直是改革的焦点；但观察二战后西欧各国在某些关键产业上纷纷攘攘的“国有化”、“私有化”的变幻，其原因无非也是国有企业的低效率和腐败。地理上远隔万里，文化上又有巨大差异，为什么一旦同为国有企业便滋生同样的问题？原因无它，一语道尽，人类的人性是相同的。

所以截然判定中国文化是过时的，西方文化是先进的，中国的复兴必须以西方文化代替中国文化，认为因此就可以一劳永逸，这是一个多么天真而粗暴的看法啊！一个民族的现代化固然要纳新，同时也要吐故，但现代化的实际动态过程，并不是像汽车坏了就换几个零件那么简单的新旧置换。新旧置换是机械，不是哲学，而更化传统需要的是哲学。事实上我们也做不到全盘西化，从民族文化建设的根系上看，现代化无非就是传统的“更化”。以韩国为例，世人都认为这个国家的现代化是东亚的榜样，但韩国并没有，也不可能照搬美国模式。韩国学者李文永教授就认为韩国一直以来坚持的源于中国周朝的政体并不是被革除了，而是吸收了源于威尼斯的“市民议会”制度的长处，又着意保留和光大了东方伦理，这才形成了韩国今日的国家生活方式和国民生活方式。我们看，在这个案例中，现代化并不以消灭传统为前提，现代化恰是传统的“更化”。一味崇拜西方的学术家们，或许对这个现代化原理嗤之以鼻，那么我们可以说西方有些学者也是持这样的观点的，例如大名鼎鼎的西方史学家汤因比，他就认为，一个民族文明的进展，与其说是若干个与传统断裂的过程，毋宁说是对本民族传统的“退守与回归”（withdrawal and return）。这个以“退守与回归”定义的关于现代化的观念，也就是董仲舒所说的“退而更化”；而且董仲舒之言，其所包含的思辩的智性还要更高一筹呢！

## 二、反思中国合作金融放弃民族传统的历史性失误

本文论述的领域是中国合作金融，为什么在文章之首却如此迂远地对整个 20 世纪的中国文化历程进行反思呢？对此不能用“杀鸡焉用牛刀”来指责，这是因为在大文化中，合作金融思想也许只是芥豆之微，但这粒芥豆上也反映着整个文化的误区。直率地说，20 世纪的中国合作金融与整个文化一起犯着共同的错误，教训大于经验，如果不把文化大背景看清了，孤立地观察合作金融，恐怕很难有所创获。

我们首先检讨中国合作金融的传统。

有人认为合作主义是 20 世纪初来自西方的舶来品，中国国民自私，目光短浅，一向喜欢自封，所以中国历来没有合作主义的思想，也没有合作的历史遗迹。做出此种判断的人，他心中脑中就没有一部中国历史，他自然地要把华夏民族这个人种当作完全不同于西方人的“异物”。但事实是合作乃人性使然，中国人何独不然？两千多年前，墨子就思索过这个问题，他的结论是“己亦在人中”。这个思想多么朴素！单个的人无法生存，既然处于人群之中，那么怎么可以不与人合作呢？同时代的古希腊人也是这样看待人性的。

合作思想促成了源远流长、未曾间断的合作史迹。仅以合作金融而论，很早在中国的民间就流行着“合会”的合作形式，形成一种至今扑不灭、压不死的传统。可惜我国尚无一部完整的《民

族金融资本发展史》，于是关于合会的起源仍然淹没在一大片故纸堆中。但无论如何，至隋唐时期，合会已相当发达，是城镇、乡村平民解决生活与经营活动的融资问题的一种主要形式。

合会的组织过程一般是：先由一位需要现金的人主动邀集若干亲友组成一会。主动提出的人叫做“会首”，被邀请的人被叫做“会脚”；也有一种情况，就是会首邀集数人为会总，再由会总各自负责邀集会脚数人。合会组成之后，第一期按规程，各会脚交集现金若干，凑成一笔整数归会首（即需现金而提出集会者）收起使用。以后每期都由大家分别交出若干金额，交给一位还未曾得会的人收得，直至全体会众轮流了一转，都已得会，这一合会的生命便告终止了。至于其还本付息的方法，是先得会者逐期付出的数目为多，因为先得会者付出的数目含有还本加利的意思，后得会者收得的数目含有本利并收之意；前者为整借零还，后者为零储整收。

作为农业社会，其行政管理机关很不在意对工商各业的登记。历史上对合会就没有登记制度，任其自生自灭。可是在农业社会，正是由于有合会的存在，才一定程度上抵御了高利贷者对平民的盘剥；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自耕农的生产与交换的资金需求，维护着自给自足的农业社会。

合会是真正的合作金融组织，几千年来遍及城乡的这种金融组织至少体现了以下特点。第一，它以自愿和互助为存在的根本原则，虽然不知道自觉奉行什么严格的合作主义宗旨，但它体现的是真正的合作。第二，人格信用是合会之能够兴起与存在的根本保证，一个人格信用不够的人，他要邀集他人和他做会，是得不到响应的；会中成员如果有失信的记录，那么他将可能永与合会无缘，到处受到拒绝。第三，合会体现着弱小者的联合，会员不以放贷取息为目的，而以共渡难关为指归，这与大资本之间的联合是有本质区别的。第四，合会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劳力的结合”而抵御着资本社会对民生的挤逼。

合会的缺点也是明显的。第一，合会的组织是偶然的、分散的、不系统的，往往是全体会众轮流一转即宣告解散。因为合会不像一般工商企业一样是常设机构，大多数没有持续性，使得合会一直就不是社会经济中一种持久而稳定的组织力量，从来没有形成过行业公会。第二，我国自古就没有一部保证经济公平与秩序的《商法》，但在西方，威尼斯共和国早在14世纪就产生了完整的《商法》，构成了现代《民法》的基础，所以我国的工商业活动长期无法可依，至于具有不稳定性的合会，更没有管理法规。第三，由于遍及城乡的合会分散存在，不成体系，政府也没有把它们联合起来的意识，所以在古代，政府要贯彻政策性金融，往往只好通过设立专门的金融机构进行。例如北宋时期王安石为推行青苗贷款，专门设立因利局发放和管理款项。春耕前，政府把购买种子等等的费用以贷款形式发放给农民，约定秋收后连本带利归还，但农民们深深知道，种田利润不大，归还贷款后就所剩无几了，所以贷款的积极性并不高，此时政府便强制放贷。特别是遇到荒年，政府收息并不稍减，往往弄得怨声载道。而且政府贷款在基层的管理权往往落在豪吏和劣绅手中，使得政府贷款扶助农桑的作用很小，而恰成他们盘剥齐民以肥己的工具。王安石的好意却造成一种扰民之政。这种情形对民间自发自愿的合会有什么影响呢？主要是家家都有青苗贷款，都对官家负债，其结果民间闲散金钱甚少，做不起大规模的合会，以致经济肌体自然需要的合会的规模与数量，因政策的干扰，被迫减少了。这个历史案例，以及本文后面还要提到的若干中外史实，都证明一个道理：政府扶助农桑的资金如果不与具有自愿性质的民间合作组织相结合，往往事倍功半，甚至成为不公与腐败的渊藪。

其次，我们反思一番20世纪上半叶的合作金融运动。

中国开始大规模向西方派赴留学生的时代，正值西方合作运动如日中天。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西方知识分子痛感平民在资本社会中生存斗争的残酷，于是纷纷设计新的生活方式和社会组织方式，合作成为众所瞩目的救世良方。这是继圣西门、傅立叶、欧文、雷发巽等人之后的第二次合作高潮。应时而生的克鲁泡特金的《互助论》成为这个运动的圣经。那时中国派往西欧的留学生，有些人就把志向放在研究合作主义上，薛仙舟就是一个典型。如今人们知道薛仙舟是复旦大

学商科的创始人，但很少研究他当年从德国学成银行科归国后所从事的合作运动。1919年薛仙舟联合一些大学教授和学生创办“上海国民合作储蓄银行”，这是知识分子从西欧移植合作金融之始，此后，由知识分子主持的各种合作金融机构一时盛大，最著名的是华洋义赈会。这个会原来是为赈济1917—1920年间南方水灾和北方旱灾的灾民而设立的，由中外慈善团体合办，也接受社会捐助。到1921年秋天，灾害已明显过去，华洋义赈会尚有余款，当时已有合作银行的榜样在前，于是总会集合全国各地的赈灾余款，用合作社的办法履行“预防灾荒，改良民生”的任务。当然还有在日本“土还主义”影响下，梁漱溟、晏阳初等人搞的乡村改良实验。

这场由知识分子鼓吹的合作运动，轰轰烈烈进行了十年，到20世纪30年代初就被表面上削平军阀、统一中国的蒋介石政府所关注，制订了合作社法，组建了系统的管理机构，主其政的便是陈果夫先生。据许多同代人的回忆，陈果夫先生倒是个蔼然长者，但他以行政方式组建和管理信用社确实产生了不少弊端。根据当时国民政府的一纸政令，信用合作社迅速在全国行政村镇间铺开了，但这就伤害了合作社的根本原则——自愿联合。靠行政力量组建的合作社往往被乡间权吏霸占，成为他们的小金库。而在信用合作社中参股的地方豪商，使合作社完全变味，成为这些豪商资金周转的现金库，而一般平民从中能够享受到的益处甚少。政府扶助农民的款项，通过这种变了味的信用社逐级发放，恰好是一个漏斗，漏进了权吏豪商的腰包，而下达于一般平民的资金已少之又少。无可否认，合作社在30年代蒋介石、宋美龄主持的新生活运动中，在八年抗战中，确实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改良民生、救济民困的作用，但比起由豪强霸占所引起的坏作用，其成绩实在也就不算什么。当时的国民政府树为榜样的是蒋经国主持的“赣南新政”，行政力量组建的合作社的优缺点在这场持续十多年的“新政”中均充分地表现出来了。可惜这个历史案例，史家们对它还缺乏深入的研究。我们初步的认识是，“赣南新政”中的经验教训对当今的新农村建设仍有借鉴的意义。

20世纪上半叶，中国的合作金融运动由知识分子倡导到政府管理，这两个阶段都值得认真反思。最值得肯定的有两点，一是强化了合作金融的持续稳定性，使合作机构成为常设组织，成为一种社会力量，有意识地而不是偶然地、分散地在社会经济肌体中发挥作用。二是尝试对合作金融进行立法管理，使合作社具有法定的地位，服从于国家法律所规定的设立条件、运行规则和退出程序，不再无法可依，自生自灭。

但这场运动留下的教训也是很沉痛的，总结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提倡合作主义并且躬行合作运动的知识分子，大多不了解中国源远流长的合作传统。也就是说，他们在思维方法上具有当时思想文化界的通病，即不知道现代化归根结底是传统的“更化”，而误以为西方的东西可以原款移植到中国。这批大勇主义的知识分子，他们在求学时代尚未涉足中国社会就出国深造，对中国的传统不免是隔膜的。中国传统的合会有它的精髓，要言之，就是自愿、会员彼此认同、弱小者联合、互助等这些自然形成的优点。知识分子引进合作主义，未始不抱着善良的用心，但他们不自觉地以救主的面貌出现，平民便不免处于“失语”的状态。知识分子固然把平民们按行政村社组织起来了，但平民们并非自愿地处于同一个组织中。但在合会时代，会员必须互相认同对方的品质、信用，甚至要认同相互的脾性，这样一来，合会虽然规模做得不大，但它的运转是良性的，风险是很低的。反观强制组织起来的合作社，往往是一个行政村镇的人全部参加，那么社员的互相认同度很低，直接伤害了自愿的原则。可是那一代知识分子激进到不讲道理，他们一旦认定合会规模小、分散存在的诸多弱点，便急躁地把澡盆中的孩子——自愿原则一起倒掉了，也就是宣布了传统合会灵魂的死刑。信用合作社的藏污纳垢自此开始，豪横奸猾势力逐渐操纵资金和社务，终于导致崩溃的结局。

知识分子自以为在移植德国先进的合作组织，其实他们对人家的认识也仅是皮毛而已。德国的合作组织以雷发巽（Raiffeisen）名义下形成的合作社体系为最大，雷发巽合作原则渗透德国城镇乡村，几乎每一个村镇都有雷发巽式的信用合作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至今这半个多世纪，更

发展成雷发巽银行，机构广布，是德国最有影响的合作银行。雷发巽作为教师，看到平民受灾后的窘困，最初组织合作社时，他并不让平民处于“失语”的状态。他阐述他的设想，彼此沟通，相互认同，愿意合作的乡民不妨走到一起，按他的合作制原则组织生产、交换，社内进行信用放款。他的信用合作社成功了，其他的乡民看到了它的实际成效，于是纷纷按雷发巽的原则也去组织合作社了。这个前提，仍然是自愿。雷发巽式信用社所以能够遍布于德国城乡，得力于雷发巽的原则，而不是得力于雷发巽个人的组织能力。每一个社的组建，有一个不言自明的前提，就是自愿。我们回过头来看，中国传统的合会，不也是把自愿，即会员的彼此认同当作根本的前提吗？原因无它，人性使然。我国的知识分子在移植雷发巽合作社模式时却抽掉了，至少是淡化了自愿这个前提，所以合作社在移植之初就埋下了分崩离析之因。以我们今天的眼光评量，当年知识分子看西方之先进，固然只看到了一些皮毛；但更深层次的问题是出于救国之忱而对中国传统的全面否定，这是百年知识分子的致命之病。由于不知自己民族传统的精髓，例如不知合会的自愿原则，所以在设计中国现代化的道路时就不知道：退回传统，汲取传统的优秀价值，同时广借他山之石，才是一种复兴之道。由于不知道或不肯认可传统，那就更谈不上对传统的“更化”了。一滴水显太阳，我们看到，百年文化的失误，在合作金融界也是同样存在的。

第二，政府用行政力量拔苗助长，无助于合作金融的健康成长，反而害之。20世纪30年代，当时的国民政府号称以民生为务，对于乡村和城镇经济，认为可以大借合作之力以求发展。孤立地看，这种制策思路无可厚非。但制策之成功，其前提是民间确有合作的动力，平民确有合作的能力。合作之花的肥沃土壤永远在民间而不在政府。当政者和知识分子都视农民为一个自封而愚陋的阶层，不知道合作的好处，所以需要他们救主式的站出来提倡和组织，殊不知民间不具备合作的条件乃是根本的原因，唯条件存在的情况下，农民才可能觉悟，当政者与知识分子的提倡才有效果。这些条件包括：比较充裕但处于分散状态的民间资金、安定的民生环境、国民的诚信品格等，如果这些条件不具备，乡民们宁可局限于本家与亲戚间的合作，而不愿把合作范围扩大到一般的乡民。而当政者与知识分子的努力却正是要按行政村社把大多数、甚至全体乡民拢在一起，组织大社，拔苗助长。对于这种以行政手段组织合作社的方式，诚实的乡民心存疑虑，而道德低下的乡民先就存了一份浑水摸鱼之心。这种鱼龙混杂的合作组织，其结局必然与组织者当初的一片好心相违背。

第三，政府的扶农资金如果不与真正的合作组织体系相结合，将很难达到扶农的目的。中外历史上都曾出现过以下两种不好的情况，政府经过试错，才找到了把扶农资金与真正合作组织相结合的道路。第一种情况是，政府设立独立的扶农资金发放系统，比如上文曾举过的王安石为推行青苗贷款而设置因利局。政府的初衷未始不好，但各级官僚对扶农资金层层剥皮，到了真正的扶助对象手中，已少之又少。至今不是还流传着这样一句民谣：“财政支农两千亿，农民受益毛毛雨”吗？从王安石时代至今，虽然已经800年了，但此种情况并未改观，原因何在呢？这促使我们从人性的深层分析问题：一种制度如果给人性恶的方面一种引诱，那势必会造成恶果。政府的扶农资金通过它的官僚机构去下达到农民，如果不发生不公和贪污腐败倒是咄咄怪事呢！其实不仅中国如此，德国、韩国都曾发生过类似情况，不过他们及早地改变了做法。他们的做法是什么呢？后文详述。第二种情况是，政府把扶农资金输入一个不具备真正合作性质的所谓合作组织体系中，希图通过这个体系使扶农资金下达到扶助对象手中。30年代蒋介石的国民政府强令在全国各个行政村社成立合作社，全国成立中央合作金库，扶农资金通过合作金库下达到各个合作社。可是，这些合作社不是真正的合作组织，主其政者是权吏和豪商，一般平民根本没有表达意见的权利。合作社把持在这些人的手里，扶农资金便很方便地被挪用和贪污。针对以上两种弊端，二战后西方各国政府的扶农资金的发放和管理都进行了改革，使扶农资金与真正合作组织相结合。当然，这种结合不是采取简单的“注入一下达”的方式，而是利用现代市场经济的精巧的公司化机制。此中详情，下节将有叙述。

最后，我们还需要反思50年代至今的合作金融历程。

新中国成立伊始，党和政府在解决农村的民生问题时，也特别注意借重合作主义之力。不过这时的指导思想，不再是雷发巽或许尔志这些人确立的原则，而是列宁的《论合作制》。合作组织的样板是苏联的集体农庄，尽管后来中国农村的政治组织、经济组织与苏联集体农庄有明显的区别，但在农村改革之初，主政者心目中是预存了一个被认为比较理想的模式，就是苏联集体农庄。

1951年9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农业互助合作决议草案》；同年11月，毛泽东主席发表著名文章《组织起来》。这是中国按照新模式大规模进行合作化运动之始。中国合作金融在这个浪潮中开始了新的一页。

回顾新合作运动几十年的风雨历程，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创于50年代初的三大合作运动，其中的生产合作、供销合作，可以说基本上全部消亡，唯有信用合作一直存在下来，并且发展成为体系庞大的全国性金融机构。我们在此有必要对信用合作的历程做一个简要的评述。

(1) 合作社的建立。全国新式合作社是按照行政村社一夜之间建立起来的，真当得起“雨后春笋”的比喻。当时的人认为这是中国农村的一个飞跃。可是我们现在反思，却发现它与民国时期政府强制的合作运动有一个共同的致命伤，就是对自愿原则的粗暴的蔑视。

没有自愿原则的合作，其实只是强制的集体化。世界上有许多好心的政府喜欢以救主面目把平民强拢在一起，但迄今还没有一个达到成功的，而且恐怕永远不会成功。这是因为人性所喜欢的合作是自愿的合作。这个基于人性的道理，看似浅显，却往往被追求快速现代化的人们所漠视。

(2) “一平二调”时期。从1958年“大跃进”到1979年信用合作社与中国农业银行实行“所社联营”，在这二十年中，因为中国村镇里家家都是信用社的社员，也就等于没有社员，信用社也就成了无主之社。反映在所有权关系上，便是信用社的资产，无论是现金还是实物，可以无偿地被地方政权任意消耗与调动，而所有社员处于“失语”状态。设想信用社不是集体的东西，而是若干志同道合、脾性相合的会员自愿的资金联合的产物，地方政府对它的资财平调，恐怕就不能如此任意吧？这虽是一篇历史的旧账，但如果不从思想意识上进行清算，汲取教训，那么在今天的行政体制中，只要头脑稍一发热，权势欲念稍一膨胀，极有可能重蹈覆辙，把刚刚从传统中成长起来的健康的合作胚胎“催肥”而成集体化的怪物。真正的合作只能结胎于民间的自愿，也必然只能因应民间的需要而成长，政府和知识分子可以为它优化环境、提供指导、沟通信息、粘合相关资源，但如果自己禁不住技痒，要亲自露一手，生拉硬拽，让驴马同槽，结果必是“往往搞错”。这就是历史的经验教训。

(3) “所社联营”时期。1979年，中国农业银行恢复业务，当时农村信用社事实上已经退化成为地方政权的现金出纳机关。中央政府考虑到这两个农村金融机构的活动地域范围相同，便委托农业银行代行管理信用社的职能；在基层，便表现为农业银行的营业所与信用社联合经营，即“所社联营”。

农信社起死回生的转机就是从这时起步的。在这个时期，信用社的大发展并非靠自身的资本金。农业银行为了节省自己的费用，也因为农业银行员工是国家干部身份，享受干部待遇，所以要增加人员甚难，于是就让信用社扩张机构，吸收存款，然后又转存农业银行。久而久之，信用社的机构和业务在扩张，而农业银行的业务相对地却萎缩了。在当时民众的心目中，信用社和国家银行差不多是一回事，所以由于“所社联营”，信用社凭借国家信誉而受惠。一些信用社之所以能够在资本金很少，甚至无资本金的条件下，业务却日益扩张，就是这个原因。

(4) 独立经营与联合社时期。在“所社联营”体制下，农业银行在自己的胸口亲自培养出一个对手，当初几乎无资本的信用社“暴发”成一个业务规模足可以与农业银行分庭抗礼的超大型金融机构。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始，信用社要求独立的呼声便愈来愈烈，终于促成了农业银行卸去代管职能，“所社联营”时代宣告结束。但是单个的信用社脱离了国家信誉的支撑，毕竟不能独立应对风险，于是便有县、市、省三级联合社的成立。

农信社虽然顶着合作制的招牌，但它从产生那天起就不具有合作的性质，而是集体化的异胎，到今天，虽然它的内部体制和系统管理体制几经变革，但它仍然不是合作金融组织。20 世纪 80 年代，曾有不少农村金融专家呼吁恢复信用社的合作金融性质，但他们所说的合作并非指国际公认的那种合作含义，事实上是指集体化性质。因为信用社在结胎时就没有培育成合作的基因，所以几度所谓恢复合作性质的努力都告不成。那时倒是有一个很另类的声音，今天有必要提出来说一说。那是 1986 年，“所社联营”处于最好的状态，有些学者鉴于信用社向来就不具备合作性质而提出适时地改革，当然，这个改革不是所谓恢复信用社的合作性质，而是从农村金融的整盘棋考虑，把农业银行与信用社在资本层面真正结合起来，合成一个机构，即重组成为中国农村合作银行，原农业银行的资本金作为国家的扶农股本，信用社资本金作为地方政府股本，拧成一股绳，在同一个农村阵地上为“三农服务”。这就把“所社联营”格局变成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股本合作的“合作银行”体制了，沉淀了二十年，现在回头看那时的这个改革设想，对中国合作金融来说，确实是具有实质意义的改良和进化。这个方案是在 1986 年由当时的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研究所提出的，可惜没有受到重视。设想一下，当时果能实行组建农村合作银行的方案，农业银行就不至于走商业银行之路，匆匆进城，使国家金融在农村处于“缺席”状态；信用社所遇到的单社风险问题也可以避免。两全其美，何乐而不为？同时，政府扶农的金融措施可以由合作银行的管道通畅执行，扶农款项通畅下达，不至于像现在这样各部门互相掣肘。仅举一例，农业银行自称要搞大手笔、大战略，收缩进城，大量的县级支行被撤销；勉强留下来的县级支行，也仅以吸收存款为务，不再具有向农村注入资金的功能，事实上已经退化成为一个储蓄所。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国家设法通过财政和农口各主管部门把资金向农村输入，而另一方面呢？农业银行通过向其上级机构上存的方式又把从农村吸收的存款运用到城市。我们看，这是资金在农村的一趟无效的旅游。农业银行在这个情形中，不仅没有支农之功，反而有妨农之害。而当初如果按上述方案组建了农村合作银行，则种种切切的妨农之举都可以消弥于无形了。

### 三、关于改良的建议提纲

“读史使人明智”。上文对中国合作金融历史的回顾，至少使我们认识到，20 世纪的 100 年中国合作金融之所以屡闯误区，就是因为中国有些主政者和学者在思想观念上固执地认为“趋新”，特别是“趋西方之新”，总是对的；而退回传统总是错的。当趋雷发巽之新时，我们只取了人家的皮毛，而丢掉了自愿原则这个灵魂；当趋苏联之新时，我们就把世界上一种不成功的农村组织制度当作宝物移植到我国。多次的碰壁，我们应该从百年的迷雾之中警醒了：中国有优秀的文化，中国传统中自有可以服务于现代化的巨大价值存在着，在中国传统的最深的黄金矿层里，我们与西方是内在一致的。因为凡是人就具有相同的人性，优秀的文化总会符合共同的人性；所以不要蔑视中国的传统。退回传统，并把传统中的优秀成分加以变化、提升，舍此，没有真正的现代化之路。幻想现代化可以像修汽车那样，从外国拿些新零件过来，以旧换新即可，那真是孩童之梦。中国合作金融的改良之路，和整体文化的进步一样，也是这一条：“退而更化”。

依据上文的分析，根据中国合作金融的现状，我们在本文的最后一部分提出以下建议提纲，待经过较深入的调查研究后形成比较完整的建议案，再公之于诸君批评指正。

#### （一）让农民专业合作社自然成长，且忌拔苗助长

合作是发自人性的需要，合作组织是民间土壤中发芽和成长起来的一朵花。近二十年来，农村自发的合作组织从胎动到成为一个潮流，应是这段历史时期内农村的大事，将深远地影响着中国农村各种民生问题的解决。以历史的眼光去看，这个潮流不过是对中国古老的自愿合作传统的回归。中国政府对这个回归是重视和尊重的。2006 年 10 月，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政府的立法支持，对于合作社的稳健成长，是具有根本保障意义的环境条件。